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琮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566號、第72567號、第725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琮諺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如再代為提領匯入之不明款項，亦可能為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並因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9日13時26分前某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劉鈺澤（由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再由劉鈺澤將上開帳戶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

01 建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黃建豪」所屬之詐欺集團
02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4 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
05 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6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國泰
08 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林宗諺與劉鈺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12 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
13 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
14 金額，至中信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國泰帳戶後，由林
16 琮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
17 項，並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劉鈺澤，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18 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一、
19 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21 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劉鈺澤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
25 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6 3年1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05962號函附電子信箱及行
27 動電話異動、網路銀行申請、臺幣約定帳號、綁定LINE官方
28 帳號紀錄等資料、113年4月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05457
29 號函附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30 理部113年3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30803號函暨開戶
31 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01 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08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9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
10 之。另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3 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
15 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
17 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8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被告行為後：

19 (一)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
20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2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
23 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5 罰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9 下罰金。」，並刪除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0 定。

31 (二)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1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或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
09 (下同)1億元，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或洗錢
10 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是被告就事實一(一)(即附表
11 一)部分，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
12 有行為時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
13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二)部分，雖有
14 行為時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但無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自
15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行為時法之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

17 三、論罪部分：

18 (一)是核被告就事實一(一)(即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9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二)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
25 查被告否認有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款項(見112年度偵
26 字第72566號卷第34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72567號卷第115
27 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被告提領贓款之相關監視器畫面、照
28 片等證據，依罪疑唯輕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就事實一
29 (一)部分僅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公訴意旨容有
30 誤會，然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型態與得否減刑有所
31 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故無庸變更

01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2 (三)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多次提領告訴人蔡瑞珍匯入之款項，係於
03 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0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5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07 罪。

08 (四)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係以一提供中信及國泰帳戶予他人之
09 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
10 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2 洗錢罪處斷；就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
13 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4 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5 (五)被告與劉鈺澤間，就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共同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七)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20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八)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或洗錢犯行，均應依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並就事實一(一)部分依法遞減其刑。

25 四、科刑部分：

2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27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復依指示提領
28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騙款項，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
29 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
30 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
31 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01 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
02 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0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5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洗錢、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確
14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
15 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
16 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
17 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劉鈺澤說他賭球版有贏錢，只要我把
20 帳戶借給他，他可以把賭贏的錢借給我，但後來劉鈺澤根本
21 沒有給我錢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53481號卷第49頁、112
22 年度偵字第72566號卷第34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72567號
23 卷第11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24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
30 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
31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03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04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
05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其就事實一(一)部分，並未經手
06 洗錢之財物；就事實二部分，所經手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
07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
08 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09 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
10 洗錢之財物。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中信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國泰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邱奕彰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年3月10日19時18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社長國強」向邱奕彰佯稱：儲值至博奕網站帳戶，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3月10日 ①19時18分許/10萬元 ②19時19分許/9萬元	111年3月10日19時56分許/37萬元 (含其他不明原因之匯款)	【111年度偵字第57635號】 1.告訴人邱奕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年度偵字第57635號卷第5頁正反面)。 2.告訴人邱奕彰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同上卷第20至22頁)。 3.中信及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8頁、第9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72567號卷第54至56頁反面)。
2	王季涵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1年3月28日起，以LINE暱稱「客戶經理：黃繹芳」、「金牌導師黃連勝」向	111年3月30日15時9分許/5萬元	111年3月30日15時14分許/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53481號】 1.告訴人王季涵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年度

01

		王季涵佯稱：依指令在「Hopfist Wealth」投資平台作對沖交易可獲利云云。			偵字第53481號卷第5至8頁)。 2. 告訴人王季涵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28、35至38頁)。 3. 中信及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0頁、第19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72567號卷第54、55、59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中信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國泰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蔡瑞珍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1年3月3日起，以LINE暱稱「洋洋」向蔡瑞珍佯稱：可至Hopfista平台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1年3月30日 ①11時21分許/5萬元 ②11時23分許/3萬元	111年3月30日 13時許/ 25萬8,000元 (含另案被害人林庭羽之匯款8萬元及其他不明原因之匯款)	111年3月30日 ①13時14分許/10萬元 ②13時15分許/10萬元 ③13時17分許/5萬元 ①至③：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鳥松大華店提領	【112年度偵字第11483號】 1. 告訴人蔡瑞珍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11483號卷第4至7頁)。 2. 告訴人蔡瑞珍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4至15頁)。 3. 中信及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2566號卷第6、26頁、112年度偵字第72567號卷第54、55、59頁)。